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103 年 1 月 20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係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本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四條　本校應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家庭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五條　本校於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第六條　本校所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七條　本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資料個別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八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請求心理諮商、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之協助；必要時，得轉介至諮商輔導專業機構。

第九條　本辦法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方式與內容

一、諮商輔導方式

1.電話訪談。

2.家庭訪問。

3.高風險家庭轉介服務。

4.個案輔導會議。

5.親職教育講座。

6.各項文宣資料。

二、諮商輔導內容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4小時以上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依據期末家長問卷調查適性辦理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